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士班教務手冊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　　錄

一、博士班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1
二、博士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4
三、博士班課程表 ----------5
四、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規定 ----------10
五、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 ----------11
六、學科考試(資格考)辦法 ----------12
七、學科考試規則 ----------14
八、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5
九、學術專題研討實施辦法 ----------17
十、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18
十一、研究生離校手續 ----------21
十二、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22
十三、注意事項 ----------23
十四、教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編輯委員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24
十五、教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 --27
十六、本系專長課群證明核發辦法 ---------- 34
十七、本系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 35
十八、本系轉系辦法 ----------38
➢ 校園配置圖與教室分布圖(校本部與圖書館校區)
➢ 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

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博士班

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研究所目標

- 學術目標：研究公民教育、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之學術理論與實務。
- 培育目標：1. 培育公民教育、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之專門人才。
  2. 提供公民教師、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人員進修機會。

學術專長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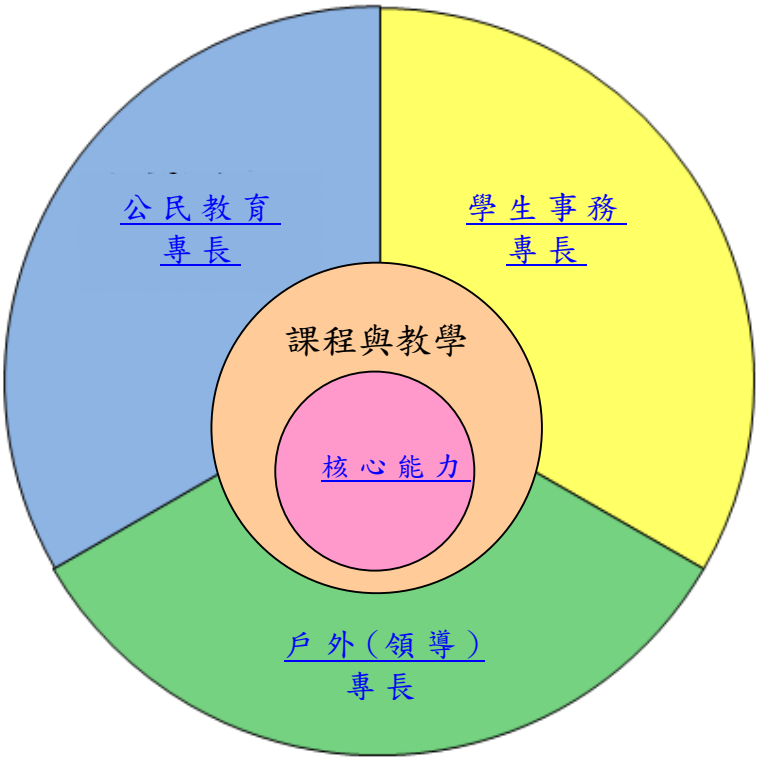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表

1. 知識／認知	2. 職能導向
1-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專業知識 1-2 具備科際整合與創新之知識	2-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理論與情境轉化能力 2-2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議題關懷與行動能力
3. 個人特質	**4. 價值／倫理**
3-1 具備獨立思考與批判反省精神 3-2 具備多元包容與互助利他熱忱 3-3 具備適切表達與溝通論辯能力	4-1 信守專業倫理與道德原則 4-2 尊重不同群體、關懷弱勢與生態環境並能追求社會正義

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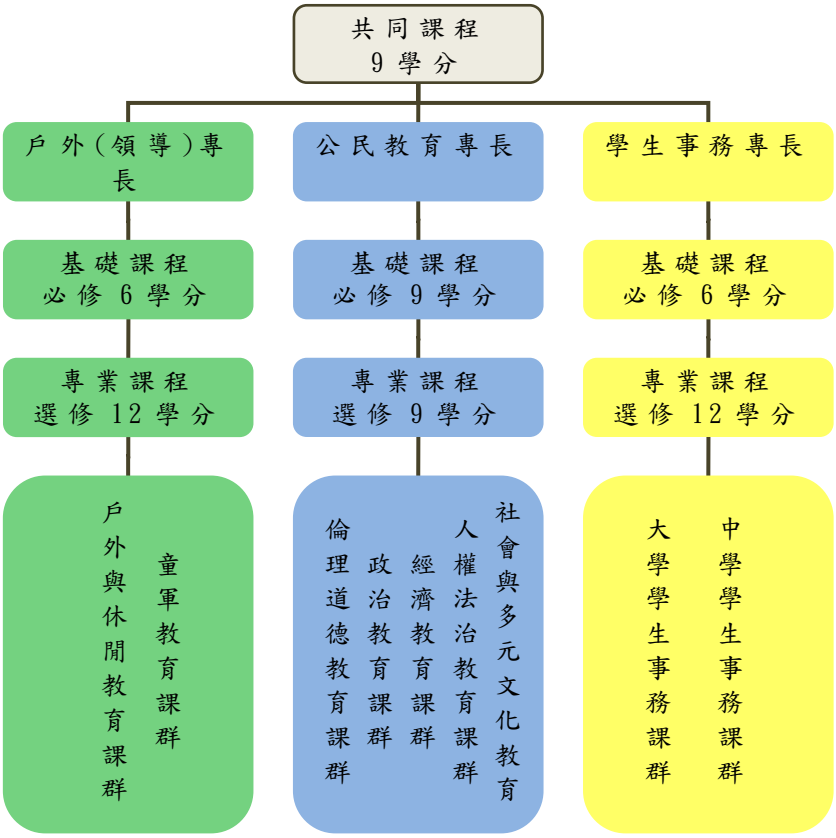

公領系碩博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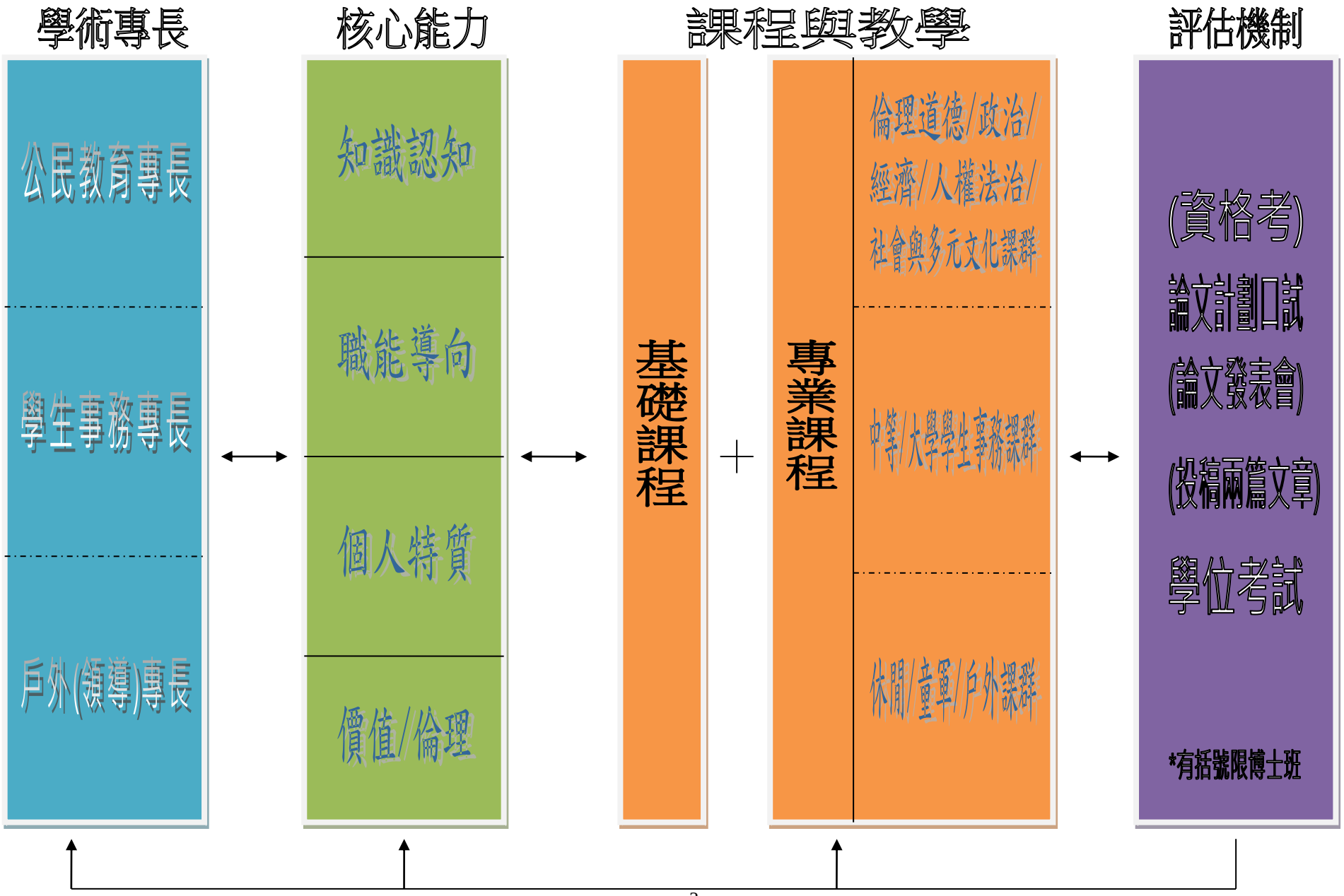
學術專長
核心能力
課程與教學
評估機制
公民教育專長
學生事務專長
戶外(領導)專長
知識認知
職能導向
個人特質
價值/倫理
基礎課程
+
專業課程
倫理道德/政治/
經濟/人權法治/
社會與多元文化課群
中等/大學學生事務課群
休閒/童軍/戶外課群
(資格考)
論文計劃口試
(論文發表會)
(投稿兩篇文章)
學位考試
*有括號限博士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士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甲、課程領域

本系博士班課程主要分成下述三類：

一、**共同課程**：9 學分。

二、**主修專長課程**：18 學分，分為公民教育、學生事務、戶外(領導)三個專長，擇定一個專長並選修該專長 18 學分。

三、**彈性選修課程**：2 學分。

非主修專長之科目(可跨專長、或至外系或外校選修)。

乙、選課辦法

一、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學年，除論文外，博士生至少應修畢 29 學分(均含共同課程、主修專長課程及彈性選修課程)。

二、博士生入學即選定主修專長課程，至少修習共同課程 9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18 學分與彈性選修課程 2 學分。

博士生若下修碩士班課程，可計入彈性選修畢業學分，限 2 學分。

三、博士生得跨所選修與主修專長相關之課程，惟須經學業指導教授之同意。

四、非在職博士生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多為 18 學分，在職博士生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多為 9 學分。

五、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應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辦法另訂之，惟補修之科目及學分不列計畢業最低學分數。

六、教育學分不列計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數。

七、博士生入學後即由所聘請學業指導教授，指導其選課及學習。

八、本所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若重複選修以往曾在碩士班修過之科目，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

九、博士生每學期選課前，宜與學業指導教授商定選課事宜，再依註冊選程序辦理選課手續，選課清單須經學業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十、博士生選修本所「碩博合開課程」或他所博士課程不得多於畢業最低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課程表

壹、課程結構（共計 29 學分）

一、共同科目（9 學分）

二、主修分為三大專長—公民教育專長、學生事務專長、戶外(領導)專長

各有其基礎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彈性選修科目。

貳、共同科目（應修至少 9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上	下			
一	社會科學方法論進階	2		一		至少選 2 科
	應用多變項統計方法		3	碩博	先修課為「應用推論統計方法」	
	電子計算機之應用		3	碩博		
	質的研究	3		碩博		
二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專題研究	3		一		必修
	社會科學哲學專題研究	2		一		2 選 1
	倫理議題與思辯研究		2	碩博		

參、公民教育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專長課程之規劃，本專業性與進階性之原則，規劃簡介如下：

一、將課程區分為基礎課程 I、基礎課程 II 與專業課程。

二、基礎課程以公民教育的理論基礎為核心，包含基礎課程 I 及基礎課程 II 共 9 學分。

三、專業課程分為五項課群：倫理道德教育、政治教育、經濟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社會與多元文化教育。

四、專業課程以各課群與公民教育關係為核心，並以各課群相關專業知識、思潮、問題、比較研究為面向。本專長學生必須擇一主修課群，並至少跨修另一個課群，以兼顧專精與統整發展，合計選修 9 學分。

五、彈性選修科目 2 學分，可修習跨專長、跨所或跨校之相關課程。

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一、基礎課程 I：必修 6 學分 **超修之科目，可列入專業課程或彈性選修課程。**					
	公民教育思潮專題研究	3		博	三選二
	比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		3	博	
	公民資質理論專題研究	3		二	
二、基礎課程 II：必修 3 學分 **超修之科目，可列入專業課程或彈性選修課程。**					
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道德教育專題研究	3		一	五選一
	民主政治教育專題研究	3		博	
	經濟教育專題研究	3		一	
	人權法治教育專題研究	3		二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3		博	
三、專業課程(9 學分) **應至少跨修另一課群。**					
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倫理道德教育	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	3		碩博	
	專業倫理學研究(EMI)		3	碩博	
	各國道德教育研究	3		碩博	

政治教育	政治文化與社會化研究	3		碩博	
	臺灣政治發展研究		3	碩博	
	行政與管理專題研究		3	一	
	公共組織理論研究	3		碩博	
	公私協力研究		3	碩博	
經濟教育	高等教育經濟研究	3		碩博	
	當代經濟理論發展研究		3	碩博	
	當代經濟問題研究	3		碩博	
	經濟發展研究	3		碩博	
	高等教育財政專題研究		3	博二	
人權法治教育	人權專題研究	3		二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3	博	
	憲法專題研究	3		二	
社會與多元文化教育	性別與教育研究(EMI)	3		碩博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3	二	
	文化人類學研究		3	碩博	

肆、學生事務專長

學生事務專長規畫如下：

一、課程劃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兩大類。

二、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一、基礎課程：三選二（必修 6 學分） 超修之科目，可列入專業課程或彈性選修課程。				
學生發展理論專題研究		3	一	
學生事務專題研究	3		二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3	一	與公民合開
二、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高等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3	一	
學生發展理論研究(EMI)	3		碩博	
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研究	3		碩博	
學生發展方案設計研究	3		碩博	
服務學習研究		3	碩博	
學生事務諮詢理論與實務研究		3	碩博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3		博	與公民合開
性別與教育研究(EMI)	3		碩博	與公民合開
道德教育專題研究	3		一	與公民合開
領導專題研究	3		一	與戶外合開
經驗教育研究		3	碩博	與戶外合開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碩博	
校園危機處理研究		3	碩博	
戶外探索領導研究	3		碩博	與戶外合開
高等教育經濟研究	3		碩博	與公民合開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		3	碩博	
專業倫理學研究(EMI)		3	碩博	與公民合開
行政與管理專題研究		3	一	與公民合開
學生事務評量專題研究	3		二	
學生事務專題研究專業實踐		3	三上	
戶外教育專題研究(EMI)		3	博	與戶外合開

伍、戶外(領導)專長

戶外(領導)專長規畫如下：

一、課程劃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兩大類。
二、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課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						
	領導專題研究	必修	3		一	
	戶外教育專題研究(EMI)	必修		3	一	
二、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戶外與休閒教育	戶外探索領導研究	選修	3		碩博	
	戶外教育設施研究	選修		3	碩博	
	戶外探索活動專題研究	選修	3		二	
	戶外遊憩生態管理專題研究	選修		3	二	
	冒險治療研究	選修		3	碩博	
	獨處與反思研究	選修	3		碩博	
	休閒行為研究	選修	3		碩博	
	休閒活動企劃與評鑑專題研究	選修	3		博	
	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二	
	冒險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選修		3	碩博	
童軍教育	經驗教育研究	選修	3		碩博	
	露營教育與輔導研究	選修	3		碩博	
	童軍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博	
	野外生活技能研究	選修	3		碩博	
	童軍活動專題研究	選修		3	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規定

91.6.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2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5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2.6.12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博士班招生簡章規定:「凡非本系碩士班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二、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應依專長,由學業指導教授決定補修二門專業科目,不得以共同科目為補修科目,計 5-6 個學分。

三、補修科目與學分不列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四、凡十年內於碩士班修畢上列科目與學分者,得免補修。

五、 修畢上列科目與學分已逾十年,或曾出版相關學術論著或教授相關課程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定,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參加鑑定考試。
2. 委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

凡考試合格或經審議通過者,得免補修。

六、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一年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本辦法實施前入學者得選擇採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

88.5.17 系務會議通過
90.10.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除依本規定外，其餘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四分之一(最多抵免七學分)為原則，超過部分應經由本系審查小組認定後始得抵免，惟最多不得逾本系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二）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以十年內修習者為限。如全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者，不得抵免。

（三）在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

（四）前述科目如為本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本系得不准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

（五）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辦法
（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92.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10.8)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97.6.30)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10.13)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3.22)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生於規定期間內修畢二十九學分，經學業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二、申請參加學科考試者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成績單三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學科考試。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在職生得延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四、考試科目：

(一)共同領域：（2 題，共 100 分）。

期刊論文評析:質、量各 1 題，每題 50 分（待評論之期刊論文由命題老師挑選質、量各三篇，於考試前一週提供考生先行閱讀，再針對質、量各一篇命題）。

(二)專長領域：就專長領域各課群中，選考 1 科目(出 2 題共 100 分)，由學生於申請時提出，再由學業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提議，經與系主任商議後決定之。

（三）考試時間：共同領域為四小時，專長領域為三小時。

(四)命題委員：由系主任、學業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相關任課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五）考試評分與通過標準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由命題委員為之。資格考試成績分為八十五分以上「優等通過」；七十分以上「通過」；七十分以下「不通過」。

（六）申請時間：

1. 上學期 9 月 30 日以前，下學期 2 月 28/29 日以前。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2. 每學期可申請考 1～2 領域，並於當學期考試完畢。

(七)考試時間：

1. 申請受理後，應於三個月內舉行。
2. 共同領域：採集中考試，考試日期由系辦公室決定公告之。
3. 專長領域：由研究生自行決定考試日期。
4. 重考採集中考試，考試日期與共同領域相同。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凡通過學科考試者，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取得該資格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考試。

（九）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經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會審議，得以採論文發表方式抵免，說明如下：

1. 申請抵免資格考之論文發表著作，須為入學後發表，且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抵免資格考之論文發表著作，須與欲抵免科目有關。
3. 重複發表之論文，僅採計點數較高者 1 次。
4. 書評不予採計。
5. 論文發表 3 點可抵一科，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6 點（含）以上始為資格考通過，論文點數採計方式如下：

論文類別	每篇點數
學術性專書（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	5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5
本校各單位、學院正面表列期刊	3
專書論文（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研討會論文集不採計）	3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2
研討會外文論文（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	2
研討會中文論文（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	1

（十）考試科目須已修畢且成績及格。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實施前入學者得選擇採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士班學科考試規則

96.1.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2.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30 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系辦理博士班學科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二、 考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主監試人員之監督。

三、 考生請準時報到，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筆試應試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

四、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本系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或由本系提供電腦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五、 共同領域(新制)之「待評論之期刊論文」於考試當日由系辦公室統一印製提供，考生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六、 考試試題如字句有不清楚時，可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向該考試科目主試詢問，但不得要求解釋。學生在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傳遞、交談、夾帶、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懲戒。

七、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繳交試卷出場，不得停留或將試卷遞交他人代繳；試題紙應隨試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系博士資格考爭議事件會議處理。

九、 考試除親喪、重大疾病或類此之情事者外，一律不得申請給假。

十、 撤銷考試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兩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

十一、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94.1.24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通過學科考試並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可者。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於入學一年內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二、申請時間：**最遲須於預定論文計畫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四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下列各項文件電子檔：

（一）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三）審查委員參考名單。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檢定證明(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四、審查委員：

（一）論文計畫審查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主席，並推薦合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四人，由系主任聘任組成委員會。

（二）審查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位以上，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名，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1. 副教授以上可擔任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2. 雙指導教授時，如一位老師出席考試，考試總成員應為 5 人。如二位老師出席考試，考試總成員應為 7 人。

3.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五、審查結果：

（一）論文計畫審查結果為：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不通過。

(二)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並經系主任認可。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新審查，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因特殊原因須更改論文主題，須經論文指導教授之推薦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六、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須安排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論文計畫考試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

貳、第二階段：博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二年，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博士班學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必須提出至少二篇於入學後所進行之相關研究論文或論著，出版或發表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述論文或論著若已採計抵免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則不得作為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之用。

（1）其中至少一篇為 SSCI、TSSCI 或於本校「教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刊登或被接受。

（2）其餘得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列入第三級之社會科學領域期刊被接受或刊登，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

二、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規定申請，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四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繳交文件：應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之規定線上填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指定資料。

四、口試委員：

（一）由系主任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進行博士學位考試，如有需要得由系主任決定更換之。

（二）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位以上，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名，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五、通過標準：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二）成績及格者分為「通過」與「修正後通過」。「通過」者得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修正後通過」者須俟論文修正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本所之覆核。

（三）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須安排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學位考試~~均~~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

七、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術專題研討實施辦法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88.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22 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6.24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增進本系學術研究風氣，提供學術對話機會，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舉辦學術專題研討八場，上學期於九、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於三、四、五、六月之每月第四週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實施。

第三條　每學年九月前分發學術專題研討意願書，由本系專任教師填寫或推薦主講人選預定的主題與排定之月份，送交系辦公室安排。必要時，亦得安排研究生作專題報告。

第四條　系辦公室負責宣傳、場地安排及資料印發等事宜。

第五條　每次專題報告，依規定發給報告人演講費，主持人及討論人則為義務職。

第六條　本項學術專題報告活動，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組執行秘書負責執行事宜。

第七條　本項學術專題報告以全體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學期至少參加二次以上，**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學期至少參加四次以上**，並得輪流安排大學部各班學生參加。

第八條　為了鼓勵本系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本系得以參與情形，做為教師升等及研究生畢業成績考查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博士班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一、論文封面顏色：博士班黑色；碩士班暗紅色。

二、論文大小：

1. 精裝十六開(A4 紙張)白報紙大小。

2. 紙張重量： 80 磅數

3. 內文之左邊留白約為 3.5 公分，上下及右邊留白約 3 公分，以利裝訂。

三、論文字體：中文字形採用標楷體 12 號字，英文字型採用 Times New Roman。

（1）中文學位論文標題層次

層次 1：標楷體粗體，20 點，置中對齊
層次 2：標楷體粗體，18 點，置中對齊
層次 3：標楷體粗體，16 點，靠左對齊
層次 4：標楷體粗體，14 點，靠左對齊
層次 5：標楷體粗體，12 點，靠左對齊
層次 6：標楷體粗體，12 點，靠左對齊，縮排 1.5 格
層次 7：標楷體粗體，12 點，靠左對齊，縮排 3 格
層次 8：標楷體粗體，12 點，靠左對齊，縮排 4.5 格

張保隆、謝寶煖（2006）。學術論文寫作：APA 規範。台北：華泰文化。

（2）中文學位論文標題層次（例）

第一章　X X X X X
第一節　X X X X X

壹、X X X X X

一、X X X X X

（一）x x x x x

1. x x x x x

（1）x x x x x

a. x x x x x

四、論文呈現順序：

（一）紙本順序　Thesis Order & Components (Paper Copy)

1. 封面 Front Cover
2. 空白頁 blank page
3. 書名頁 Inside Cover
4. 學位論文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Form
5. 論文通過簽名表 Thesis Approval Form
6. 謝辭 Acknowledgements

7. 中文摘要 Chinese Abstract
8. 英文摘要 English Abstract
9.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10. 表次 List of Tables
11. 圖次 List of Figures
12. 本文 依第一章排序 Main Text of Thesis (starting from Chapter 1)
13.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14. 附錄 Appendixes
15. 書背 spine、封底 Back Cover

（二）電子順序 Thesis Order and Components (Digital Copy)

1. 封面 Front Cover
2. 謝辭 Acknowledgments
3. 中文摘要 Chinese Abstract
4. 英文摘要 English Abstract
5.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6. 表次 List of Tables
7. 圖次 List of Figures
8. 本文 依第一章排序 Main Text of Thesis (starting from Chapter 1)
9.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10. 附錄 Appendixes

（三）頁碼統一格式 Page Numbering (for both digital and paper versions)

1.不標示頁碼： 封面、授權書、論文通過簽名表

No page numbers: Front Cover, Power of Attorney Form, Thesis Approval Form

2.羅馬數字頁碼： 謝辭、中英摘、目次、表圖

Roman Numerals: Acknowledgements, Chinese Abstract, English Abstract, List of Tables, List of Figures

3.阿拉伯數字頁碼： 正文開始至參考文獻、附錄等

Arabic numerals: Main Text of Thesis through References and Appendixes

五、論文書背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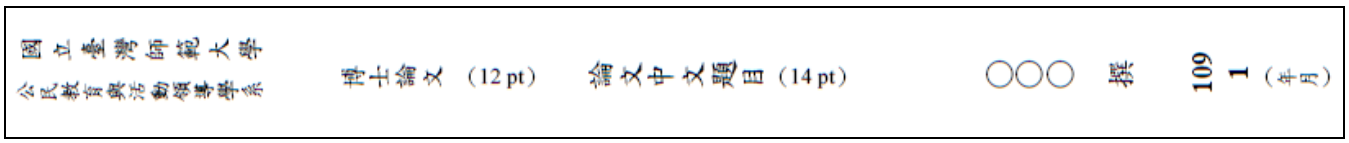

（上下留白高度相同、**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Education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Doctoral Dissertation(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博士(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dvisor：○○○, Ph.D.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上下留白高度相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研究生離校手續

一、 繳交「論文考試修正通過證明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蓋章後，准予辦理離校手續。

二、 本校畢業生請至「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辦理線上離校手續，由下列網址擇一登入系統辦理離校：

(一)直接進入「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網址：http://ap.itc.ntnu.edu.tw/GraStd
(二)本校網址首頁：身分別「學生」→「就學服務」→「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網址：http://www.ntnu.edu.tw
(三) 教務處網頁：「常用連結」→「畢業專區」→「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graduatefield.html

三、 離校流程：

相關單位	辦理程序
系所	1.繳交「學位考試成績」。 2.論文內頁需附口試委員簽名表，紙本論文若需延後公開需另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並附於論文內頁。 3.繳交**「論文考試修正通過證明書」**、**「論文原創聲明書」**。 4.系器材、圖書歸還。 5.研究所門禁消磁(請帶學生證辦理消磁)。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7.歸還學位服。
圖書館	8.還清圖書與繳清罰款。 9.繳交**紙本論文 2 冊**(平裝本即可) 10.繳交**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論文審核通過後登入系統列印)，授權書上方應有條碼並需親筆簽名，一份繳交圖書館櫃台，一份裝訂於論文內頁。 11.紙本論文若需延後公開則需另繳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正本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圖書館櫃台，一份裝訂於論文內頁。
總務處出納組	12.繳清相關費用(學雜費、學分費等)。
資料庫	13.完成課程意見調查。 14.填寫校友資料。 15.確認在校成績(含校際選課)全部到齊及前述各項流程均已完成。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6.攜帶學生證（教務處加蓋章戳後歸還學生)。 17.親自簽名領取學位證書，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被委託人應出示身分證件供核對，委託書格式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畢業專區」下載。

四、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日期辦理完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96.1.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30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3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所）碩士班一名，博士班一名。如碩士班、博士班人數各超過五十人者，每超過五十人增額錄取一名。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貳萬元暨獎狀乙紙，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壹萬伍千元暨獎狀乙紙。

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當學期須在學，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六學分以上（不含論文），無一科目不及格，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並參考全學年之學業成績。

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已受領過本獎學金者，不重覆領取。

第八條　碩士班名額 2 名，為求各組的均衡性，以不重覆分配同一組為原則。

第九條　碩士班每學期之推薦名單以發給碩二為原則。

第十條　博士班每學期之推薦名單以發給博二為原則。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提供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等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注意事項

1.「**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請於第二學年開始前(9 月 15 日前)，交回系辦公室。

2.「**非本系畢業之碩、博士生補修科目申請表**」：欲辦理抵免者應於入學後一年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資格考、論文考試、論文發表會暨學位考試時間表：**
符合申請規定者，應注意每學期之申請時間。各種申請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

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申請參加學科考試(資格考)	可在 9 月底(9/23～9/30 期間)提出申請 ※ 須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學科考	可在 2 月底(2//21～2/28 期間)提出申請 ※ 須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學科考	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申請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須於預定論文計畫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須於 1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	**須於預定論文計畫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須於 6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	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申請博士論文發表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完成發表會 **(約發表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完成發表會 **(約發表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申請第二階段：博士學位考試	請於 11 月底(11/23～11/30 期間)提出申請 ※ 考試時間依照行事曆規定(約一月下旬)	請於 4 月底(4/23～4/30 期間)提出申請 ※ 考試時間依照行事曆規定(約六月下旬)	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4.誠十樓教師休息室設有博、碩士班信箱，相關公文及信件將放置信箱，請班代每星期固定前往收取信件並轉知同學。

5.**基本資料異動**

日後若同學之基本資料有所更動(含住家地址、電話、手機號碼、個人 e-mail……等)，請與系上昀嬋行政專員聯絡，以為更新。

6.教務手冊之相關規定，請詳細閱讀，並妥善保存。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系辦公室翊芸助教(課務)或昀嬋行政專員(其它教務與學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國內外具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251 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277 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312 次教評會議備查通

編號	出版社
1	Allyn and Bacon
2	Basic Books
3	Willey-Blackwell
4	Corwin
5	Falmer
6	IGI Global
7	Information Science Publishing
8	Information Science Reference
9	John Wiley & Sons
10	Jossey-Bass
11	McGraw-Hill
12	Palgrave MacMillan
13	Polity
14	Prentice-Hall
15	Taylor & Francis Publishing(含 Psychology Press、Routledge)
16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17	Sage
18	Sense Publishers
19	Simon & Schuster Custom
20	Springer
21	Waveland
22	Westview
23	三民出版社
24	華杏出版社
25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6	師大圖書館出版中心
27	華格納出版社
28	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文景出版社

編號	出版社
30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31	雙葉出版社
32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33	Academic Press
34	國立空中大學出版中心
35	華東師大出版社
36	行人出版社
37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38	師大書苑出版社
39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40	桂冠出版社
41	高等教育
42	國家教育研究院
43	國家出版社
44	揚智出版社
45	華騰出版社
46	新文豐出版公司
47	臺灣商務印書館
48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49	華夏出版社
50	學富出版社
51	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52	北京師大出版社
53	三聯書店
54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55	麗文書局
56	新陸書局
57	上海人民出版社
58	上海教育出版社
59	北京人民出版社
60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61	北京中華書局
62	北京商務印書館
63	江蘇教育出版社

編號	出版社
64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65	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66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251 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277 次教評會議備查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312 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1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台北市立大學	半年刊
2	中正教育研究	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半年刊
3	清華教育學報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半年刊
4	教育科學期刊	中興大學	半年刊
5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季刊
6	北京大學教育評論	北京大學	季刊
7	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季刊
8	教育學報	北京師大	雙月刊
9	教育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	季刊
10	教育學誌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年刊
11	教育與社會研究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暨社會學研究所	年刊
12	南大學報-教育研究學報	國立臺南大學	半年刊
13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	東華大學	半年刊
14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半年刊
15	教育政策與管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年刊
16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Routledge	季刊
17	Global Education Review	Mercy College	季刊
18	市北教育學刊	台北市立大學	年三期
19	輔導與諮商學報	彰化師大出版	半年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20	創造學刊	中國創造學會	半年刊
21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Asian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Association(H.K.) 亞洲專業輔導協會	半年刊
22	台灣諮商心理學報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	半年刊
23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John Wiley & Sons Inc.	雙月刊
24	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嘉義大學輔諮所出版	半年刊
25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詢學報	高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半年刊
26	The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美國諮商學會（ACA）	季刊
27	高雄師大學報	高雄師範大學出版	半年刊
28	Journal of Systemic Therapies	The Guilford Press	季刊
29	Counselling Psychology Quarterly	Taylor & Francis Online	季刊
3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	季刊
31	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	半年刊
3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Taylor & Francis	雙月刊
33	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	世新大學通識中心	年刊
34	國際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期刊	香港大學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半年刊
35	紡織綜合研究期刊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季刊
36	休閒暨觀光產業研究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半年刊
37	行銷評論	台灣行銷研究學會	季刊
38	博物館學季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	季刊
39	中國非營利評論	大陸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NGO研究所	半年刊
40	博物館與文化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半年刊
41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	本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半年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42	臺灣性學學刊	臺灣性教育學會	半年刊
43	健康生活與成功老化學刊	臺北市健康生活與成功老化學會	半年刊
44	學校衛生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半年刊
45	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	臺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年刊
46	護理研究	台灣護理學會	雙月刊
47	醫學教育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季刊
48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Journal of Health Education	America association for health education	年刊
49	環境教育季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季刊
50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Education	Taylor & Francis	季刊
51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屏科大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季刊
52	臺灣家庭醫學雜誌	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季刊
53	臺灣老人保健學刊	臺灣老人保健學會	半年刊
54	護理暨健康照顧研究	臺灣護理學會	季刊
55	應用心理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季刊
56	Modern China Studies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季刊
57	**Journal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JIR)**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季刊
58	中華家政學刊	中華家政學會	半年刊
59	幼兒教育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季刊
60	兒童與教育研究	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年刊
61	幼兒教保研究期刊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半年刊
6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Springer	雙月刊
63	台灣復健醫學雜誌	台灣復健醫學會	季刊
64	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	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季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6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OMEP (Organisation Mondiale pour l´Éducation Préscolaire)	半年刊
6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發系	年刊
67	輔仁大學民生學誌	輔大民生學院出版	半年刊
68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月刊
69	台灣營養學會雜誌	台灣營養學會	季刊
70	通識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半年刊
71	中等教育	臺灣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季刊
72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思與言雜誌社	季刊
73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	臺師大公領系	年刊
74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期刊	國立體育大學	半年刊
75	教育研究月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月刊
76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嘉義大學教育系	半年刊
77	台灣教育研究期刊	台灣教育研究院	雙月刊
78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半年刊
79	長庚科技學刊	長庚技術學院教務處	半年刊
80	生命教育研究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半年刊
81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SAGE Publications/美國	季刊
82	The Review of Politics	Zuckert,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季刊
83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Indiana University	季刊
84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季刊
85	成大法學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半年刊
86	月旦法學雜誌	元照出版社	雙月刊
87	學生事務與輔導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季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88	Michigan Journal of Community Service Learning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半年刊
89	NEW HORIZONS IN EDUCATION	Hong Kong Teachers' Association (HKTA)	年 3 期
90	休閒與遊憩研究	台灣休閒與遊憩學會	半年刊
91	體驗教育學報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	年刊
92	環境教育研究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半年刊
93	童軍月刊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月刊
94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教育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季刊
95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臺灣運動教育學會	半年刊
96	American Journal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	雙月刊
97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 Practice	Wiley-Blackwell	季刊
98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	半年刊
99	特殊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季刊
100	Gifte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 B Academic Publishers	年 3 期
101	Roeper Review	Routledge	季刊
102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屏東教育大學	半年刊
103	資優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季刊
104	資優教育論壇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半年刊
105	公共圖書館研究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半年刊
106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臺師大圖資所	半年刊
107	圖資與檔案學刊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半年刊
108	復健諮商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半年刊
109	台灣社會工作學刊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	半年刊
110	Journal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IOSPRESS/NEW YORK	季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111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Technology	IOSPRESS/NEW YORK	季刊
112	比較教育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季刊
113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TD	雙月刊
114	School Leadership & Management	TAYLOR & FRANCIS INC	一年五次
115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北市教大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半年刊
116	New Direc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Wiley Company	季刊
117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	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年刊
118	Teacher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aylor & Francis	季刊
119	Japanese Journal of Evaluation studies	THE JAPAN EVALUATION SOCIETY	半年刊
12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Brill	半年刊
121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半年刊
122	課程研究	高等教育基金會	半年刊
123	高等教育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	半年刊
124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年三期
125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James Nicholas Publishers,澳洲	半年刊
126	Education and Society	James Nicholas Publishers,澳洲	一年三次
127	Academic Exchange quarterly	RAPID INTELLECT GROUP	季刊
128	高教發展與評估雜誌	武漢理工大學和中國交通教育研究會高教研究分會	雙月刊
129	Globalisation,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Taylor & Francis	一年五期
130	Reading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ylor & Francis	雙月刊
131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	Springer New York	季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132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半年刊
133	學校衛生護理雜誌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年刊
134	犯罪學期刊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半年刊
13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me Economics (IFHE)	半年刊
136	Journal of Asian Regional Association for Home Economics	Asian Regional Association for Home Economics (ARAHE)	年刊
137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季刊
138	孫學研究	國父紀念館	半年刊
139	中研院法學期刊	中研院法律所	半年刊
140	輔仁法學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半年刊
141	身心障礙研究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台灣智能障礙研究中心	季刊
142	人文社會學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季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專長課群證明核發辦法

（適用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經 102.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系授與研究所公民教育專長、戶外(領導)專長與學生事務專長證書，目的在於引導學生，依據研究興趣選修專業課群，以達適性、專業與有效學習的目標，完成本系培育專業人才的教育使命。

二、本系學生修畢共同必修課程後，並修畢各專長課群至少 20 學分，始得申請授與本專長課群證書。

三、課群證書的申請與核定程序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填寫課群證書申請表，檢附修課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二)審查：課群專長學分之認定，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核之。

(三)核發：通過該課群專長學分認定標準者，由本系核發課群證書。

四、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含申請書)請詳系網：課程資訊--碩士班「修課規定」

http://cve.ntnu.edu.tw/course/recruit.php?Sn=134

申請截止日: 上學期 10/30, 下學期 4/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2013.06.05 經系主任核備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 本學會宗旨在辦理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日間部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及聯誼活動，以加強師生聯繫、增進會員情感及維護會員權益。

第三條 本學會之任務：

一、學術、康樂等相關活動。

二、綜合並反應會員意見，以促進學會會員之福利。

三、歷屆會友之聯繫及服務。

第一章　會員

第四條 凡經學校註冊程序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日間部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皆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認定：

一、本學會會員已畢業或經學校退學確定者，即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二、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復學或繳費後自動恢復其會員資格。

第二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會員權利：

一、出席會員大會，反映意見並爭取相關權益。

二、在會員大會享有選舉、罷免、發言、提案與表決之權利。

三、參與本學會舉辦及補助之各項活動。

四、經本學會同意，得以本學會名義參加各類訓練及研習活動。

五、依規定選舉、罷免會長。

第七條 會員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服從決議。

二、出席會員大會。

第三章　組織及任期

第八條 幹部團由會長領導，為學會最高行政機關。本會所有之職務均屬無給職。幹部團內設有執秘部、學術部、總務部、活動部等。各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若干人，由會

長提名任命之。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會長任命之。各幹部任期為一學年，各幹部任期至新任幹部就任之日為止，其就任須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全體會員大會前完成。會長若因故休學，則由副會長接任會長職責至下一會期召開新年度會員大會改選。

第九條 會長職責：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二、負責遴聘幹部及召開會員大會。

三、協調幹部及督導學會各項工作。

第十條 副會長職責：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聯絡各項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

二、負責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三、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暫代為臨時會長。

第十一條 各部執掌分列如下：

一、執秘部：會議籌辦及記錄、會員大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通訊錄製作、會內之聯繫工作、會外事務之接洽與宣傳、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二、學術部：負責學會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網路資訊工作。

三、活動部：負責策劃、統籌本會所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會員大會、迎新、送舊、茶會等聯誼性活動。

四、總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它庶務，由不同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學會會長及其他幹部任期為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學會會長及幹部之選罷方式：

一、會長之選舉與罷免，均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二、副會長、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經由會長自行遴聘或解聘。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及各項會議：

一、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

二、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幹部會議代行會員大會職權。

第十五條 本學會會議召開及程序：

一、會員大會應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會議之召開

由會長發布通知。

二、幹部會議召開次數及時間由會長視實際需要而決定之，幹部會議由本學會幹部及各班級代表共同參加。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得敦請系主任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指導。

四、經會長同意之本學會會員得列席幹部會議。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討論並議決：

一、通過並修改本章程。

二、通過及修改本會年度行事曆及預算。

三、選舉會長。

四、創制及複決本會各項成文辦法。

五、討論會務重大議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十七條 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學會之提案以參加會員表決之過半數為可決。攸關會員權益之提案由幹部會議提出，需經所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生效，但為顧及會員權益及提案進行，提案表決的方式如下：

一、現場出席表決

二、使用委託書之方式(一人最多五張委託書)

三、各班代利用共同修課時間對提案進行表決。

表決方式於限定時間進行，最後統一由學會計算票數，確定提案是否通過，再公告會員知悉。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各項活動之收入。

四、各界捐款補助。

第十九條 本會應於改選後一個月內，由新任會長召開代表大會通過次年度之經費預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學會之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施行，修正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轉系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1.13)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及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原就讀學系與個人志趣不合時， 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入本系。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二年級；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性質相近學系可轉入本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可轉入本系二年級； 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雙主修本系，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三年級。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後之錄取名單，將依規定期限送交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四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之書面資料與甄選方式:

一、擬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經原學系主任同意。

二、甄選方式分初試(書面資料)和複試(面試)兩階段，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錄取成績計算包括初試和複試成績。

三、書面資料包括：申請表、申請轉系說明書、一封原學系教師之推薦信、自傳、歷年成績單。

第六條 轉入本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八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本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 Ma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 Ma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分佈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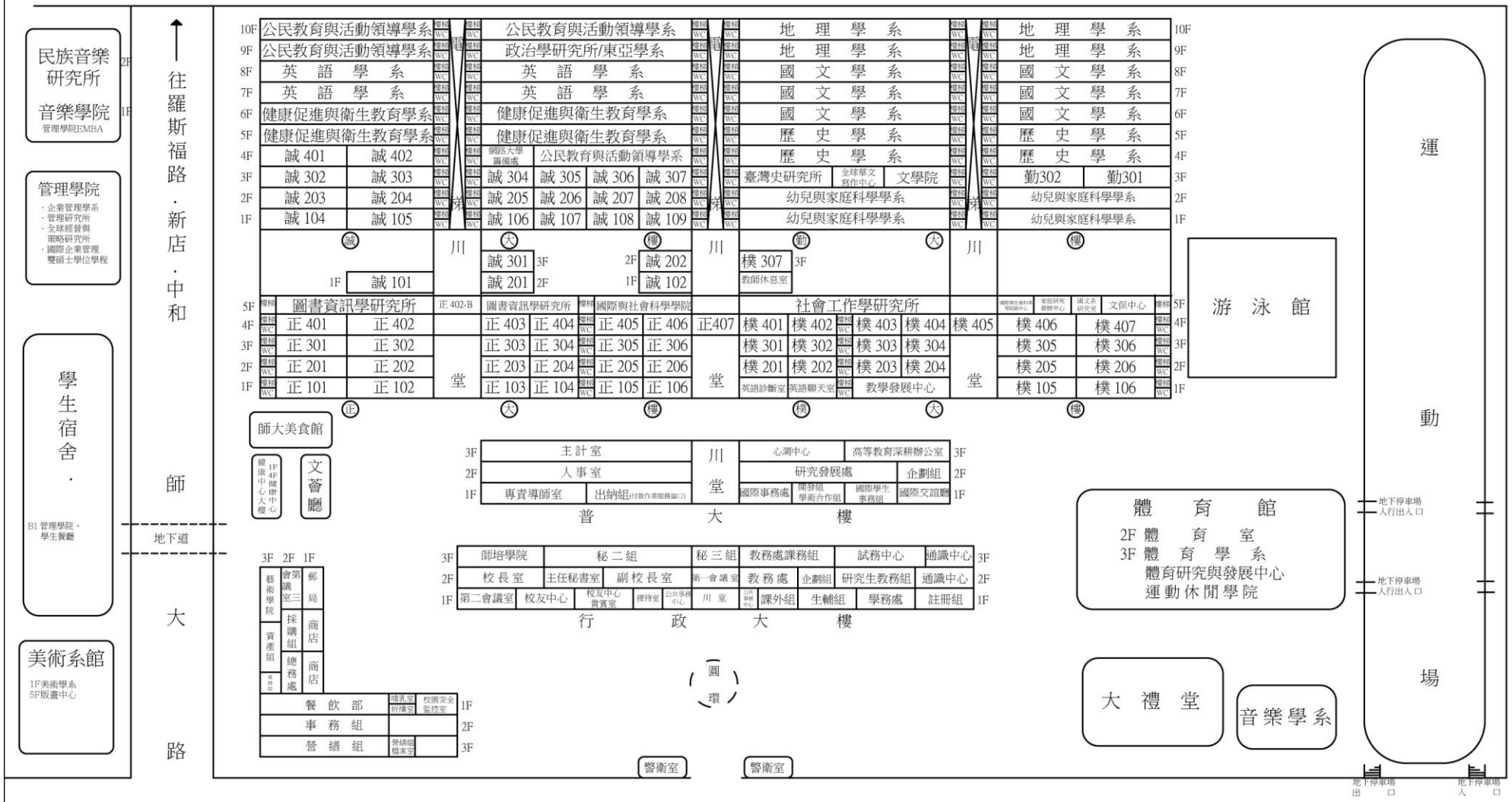

←往 新生南路．中山高．北二高．木柵．新店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往羅斯福路．和平西路．萬華．板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分佈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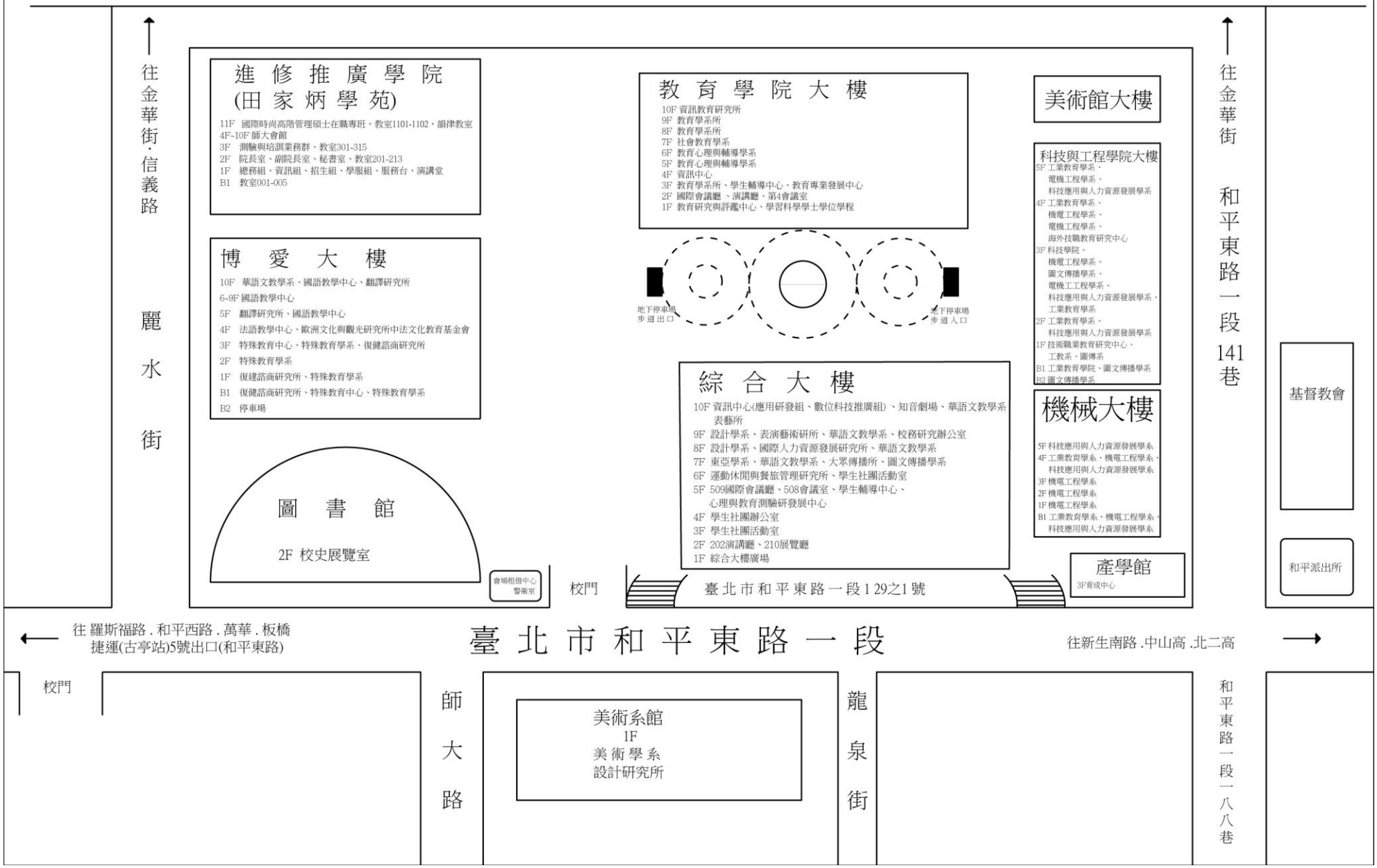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13年 8月			30	31	1	2	3	4	7/30-8/2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5	6	7	8	9	10	11	6-12日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12	13	14	15	16	17	18	11日 **(1)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結束**
		19	20	21	22	23	24	25	**(2)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休學申請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12-14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16日 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截止
									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
									23日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成績繳交截止**
									23-26日 日間學制新生網路選課
									24日 (1)24日起學年度住宿生進住
									(2)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
									8/26-9/6 學分抵免申請
									8/26-9/16 (1)校際選課申請
									(2)社會人士旁聽選讀申請
									27-30日 新生定向輔導（新生營－伯樂大學堂）
									30日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完畢**
									8/31-9/1 大學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
9月								1	1日 暑假結束
	1	2	3	4	5	6	7	8	2日 (1)上課開始
	2	9	10	11	12	13	14	15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	16	17	18	19	20	21	22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	23	24	25	26	27	28	29	(4)學士班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截止
	5	30							(5)僑生先修部秋季班住宿生進住
									9-10日 僑生先修部新生註冊
									11日 導師會議
									11-12日 僑生先修部新生入學輔導
									13日 僑生先修部上課開始
									15日 退選截止
									16日 加選截止
									9/16-10/8 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17日 中秋節（放假1日）
									20日 (1)國家防災日
									(2)112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
									25日 校教評會
10月	**5**		1	2	3	4	5	6	2日 第385次行政會議
	6	7	8	9	10	11	12	13	9日 (1)師資培育會議
	7	14	15	16	17	18	19	20	(2)學務會議
	8	21	22	23	24	25	26	27	10日 國慶日（放假1日）
	9	28	29	30	31				13日 9/3-10/13辦理休退學，學雜費退三分之二
									10/14-11/22 課程停修申請（密集課程辦理時間為第一次課程結束後第一個工作日起
									至課程結束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止）
									16日 總務會議
									21-26日 期中考試
									23日 (1)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中集中考試
									(2)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10/28-11/1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30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1月	**9**					1	2	3	4-29日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10	4	5	6	7	8	9	10	6日 校教評會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8-9日 全校運動會（日間停課）
	12	18	19	20	21	22	23	24	13日 研究發展會議
	13	25	26	27	28	29	30		16日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17日 10/14-11/17辦理休退學，學雜費退三分之一
									20日 校務會議
									27日 第386次行政會議
									29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逕讀博士學位審查截止
12月	**13**							1	4日 國際事務會議
	14	2	3	4	5	6	7	8	15日 休學申請截止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6-21日 期末考試
	16	16	17	18	19	20	21	22	18日 (1)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末集中考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2)校教評會
		30	31						23日 (1)寒假開始
									(2)公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
									23-27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30日 僑生先修部寒假開始
114年 1月				1	2	3	4	5	1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6	7	8	9	10	11	12	6日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7日 公告預修生升級輔系/雙主修生結果
		20	21	22	23	24	25	26	7-10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27	28	29	30	31			7-13日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10日 僑生先修部春節祭祖
									17日 學期成績補交截止
									27日 調整放假（配合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於2/8補行上班）
									28日 除夕
									29-31日 春節
									31日 (1)日間學制第1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附註：

(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
(2)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以淺灰色標示於本行事曆。
(3)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當週停課一次，補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4)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5)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工作事項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淺藍色標示。
(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7) 原住民得於其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一日放假，相關資訊請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歲時祭儀專區：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14年 2月							1	2	4-6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3	4	5	6	7	8	9	8日 補上班（補1/27之調整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0日 僑生先修部春季班住宿生進住
	1	17	18	19	20	21	22	23	10-21日 學分抵免申請
	2	24	25	26	27	28			2/10-3/3 (1)校際選課申請 (2)社會人士旁聽選讀申請 16日 寒假結束 17日 (1)上課開始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截止 (5)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 (6)僑生先修部上課開始 26日 導師會議 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3月	**2**						1	2	2日 退選截止
	3	3	4	5	6	7	8	9	3日 加選截止
	4	10	11	12	13	14	15	16	3-23日 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5	17	18	19	20	21	22	23	12日 第387次行政會議
	6	24	25	26	27	28	29	30	19日 校教評會
	7	31							26日 (1)學務會議 (2)師資培育會議 30日 2/18-3/30辦理休退學，學雜費退三分之二 3/31-5/9 課程停修申請（密集課程辦理時間為第一次課程結束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至課程結束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止）
4月	**7**		1	2	3	4	5	6	3日 補假（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同1日）
	8	7	8	9	10	11	12	13	4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9	14	15	16	17	18	19	20	6日 四六事件日
	10	21	22	23	24	25	26	27	7-11日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11	28	29	30					7-12日 期中考試 9日 (1)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二）期中集中考試 (2)研究發展會議 16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20日 性別平等教育日 4/21-5/5 學士班轉系、雙主修及輔系（含預修生）、學分學程申請 4/21-5/16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23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30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逕讀博士學位審查截止 (3)總務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5月	**11**				1	2	3	4	4日 3/31-5/4辦理休退學，學雜費退三分之一
	12	5	6	7	8	9	10	11	7日 (1)校教評會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2)國際事務會議
	14	19	20	21	22	23	24	25	14日 第388次行政會議
	15	26	27	28	29	30	31		16日 水上運動會
									19-23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21日 校務會議
									23日 **公告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
									24日 畢業典禮
									30日 補假（端午節遇例假日補假1日）
									31日 端午節（放假1日）
6月	**15**							1	1日 休學申請截止
	16	2	3	4	5	6	7	8	2-4日 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
		9	10	11	12	13	14	15	2-7日 期末考試
		16	17	18	19	20	21	22	4日 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二）期末集中考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5日 103週年校慶及慶祝大會
		30							6日 僑生先修部結業典禮
									9日 暑假開始
									11日 校教評會
									23日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6/30-7/2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初選**
									6/30-7/14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新生學分抵免申請**
7月			1	2	3	4	5	6	1日 (1)公告日間學制114學年度課程
		7	8	9	10	11	12	13	**(2)公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
		14	15	16	17	18	19	20	4日 學期成績補交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7日 (1)公告預修生升級輔系/雙主修生結果
		28	29	30	31				**(2)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上課開始**
									(3)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7-11日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加退選**
									12日 和平校區I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13日 和平校區II、美術系館、學一舍、管理學院、音樂學院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19日 公館校區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20日 (1)林口校區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2)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一
									31日 (1)日間學制第2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3)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附註：
(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
(2)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以淺灰色標示於本行事曆。
(3)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當週停課一次，補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4)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5)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工作事項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淺藍色標示。
(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7) 原住民得於其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一日放假，相關資訊請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歲時祭儀專區：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